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夏建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俞 辉

张继德

2020年5月25日